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春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婷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燕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4,007,445.63	659,072,236.64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516,694.52	298,544,974.38	-13.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202,130.03	-25.22%	283,909,977.91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11,510.78	-597.76%	-40,028,279.86	-6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3,842.11	-150.09%	-11,296,090.06	-10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29,682.01	-832.50%	-68,316,834.46	2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620.00%	-0.29	-6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620.00%	-0.29	-6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5%	-14.24%	-14.33%	-13.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7,8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75,27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976.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7.91	
合计	-28,742,189.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22,400,000			
上海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6%	19,400,000		冻结	19,400,000
孟祥龙	境内自然人	4.31%	6,040,00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3.67%	5,140,000			
王文晓	境内自然人	3.08%	4,313,4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2.92%	4,085,700			
陈菲金	境内自然人	2.74%	3,839,79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3,725,000			
马文奇	境内自然人	1.97%	2,764,302		冻结	2,720,000
#张星亮	境内自然人	1.52%	2,127,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2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睿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孟祥龙	6,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旭	5,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文晓	4,3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4,0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菲金	3,839,790	人民币普通股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3,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文奇	2,764,302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星亮	2,1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58.84%,主要原因为客户回款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32.30%,主要原因为因与客户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上升113.32%,主要原因为因季节性收款原因所致;

4、预付款项较年初上升92.72%,主要原因为供应商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40.97%,主要原因为保证金减少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上升100.00%,主要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8、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为应付供应商承兑减少所致;

9、应付账款较年初上升97.50%,主要原因为应付供应商付款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上升32.94%,主要原因为计提部分年终奖金所致;

11、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96.80%,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下降所致;

12、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1119.71%,主要原因为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1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102.55%,主要原因为存货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1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7.68%,主要原因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78.38%,主要原因为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271412.02%,主要原因为预计诉讼赔偿费用增加所致;

1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22.64%,主要原因为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1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62.64%,主要原因为应纳所得税减少所致;

2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29.48%,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1、持续经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29.48%,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19.69%,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23、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24、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29.48%,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19.69%,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26、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27、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25.00%,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28、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25.00%,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2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32.55%,主要原因为保证金减少所致;

30、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6.14%,主要原因为支付给职工工资增加所致;

31、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上升40.57%,主要原因为应缴税费增加所致;

3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54.02%,主要原因为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3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100.00%,主要原因为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65.91%,主要原因为其他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35、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上升1117.70%,主要原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125.81%,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3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25.81%,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5.34%,主要原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9、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5.73%,主要原因为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40、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4.65%,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东方恒正及实控人王春江	独立性承诺	(一)保证人员独立1、保证步森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步森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步森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本人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三)保证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公司、本人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步森股份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步森股份的资金使用。(四)保证机构独立。本公司、本人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五)保证业务独立1、保证步森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步森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步森股份的业务活动。	2019年05月28日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东方恒正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如果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辖内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上市公司,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上市公司。3、承诺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05月28日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春江	关联交易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年05月28日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睿鹏资产及睿鹏资产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转让承诺	1、睿鹏资产及睿鹏资产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步森股份在业务范围内构成实质性竞争。2、如睿鹏资产及睿鹏资产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步森股份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睿鹏资产将及时通知步森股份,优先提供上述商业机会给步森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步森股份的条件。3、睿鹏资产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步森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除非睿鹏资产不再为步森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睿鹏资产违反上述承诺给步森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睿鹏资产承担。	2015年03月31日	睿鹏资产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睿鹏资产	股权转让承诺	1、睿鹏资产承诺不利用自身对步森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步森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睿鹏资产及睿鹏资产控股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步森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步森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睿鹏资产及睿鹏资产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步森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步森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睿鹏资产及睿鹏资产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睿鹏资产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步森股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步森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步森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若干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睿鹏资产承诺在步森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睿鹏资产及睿鹏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睿鹏资产保证将依照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步森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除非睿鹏资产不再为步森股份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睿鹏资产违反上述承诺给步森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睿鹏资产承担。	2015年03月31日	睿鹏资产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8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燕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刘燕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相应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刘燕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向刘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由于刘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职工大会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后方能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何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何莎,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何莎女士,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元沣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恒昌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表经理;2019年10月入职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何莎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9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春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春江先生,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联席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春江。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7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施伟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理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栗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647,671.29	387,181,828.94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372,210.45	-249,803,735.89	-19.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79,363.63	-38.43%	123,171,734.39	-4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17,301.15	33.23%	-50,402,237.44	4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34,959.88	33.92%	-51,028,473.71	5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324,856.16	8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33.30%	-0.1714	4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33.30%	-0.1714	48.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482.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54.08	
合计	626,236.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9%	87,000,000		冻结	87,000,000
					质押	87,000,000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5%	37,493,589			
唐伟	境内自然人	2.58%	7,600,000			
苏志飞	境内自然人	1.09%	3,198,638			
王湛中	境内自然人	0.85%	2,502,331			
陈登明	境内自然人	0.61%	1,795,821			
傅亦农	境内自然人	0.49%	1,444,187			
朱建斌	境内自然人	0.43%	1,277,500			
深圳市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263,800			
赵来永	境内自然人	0.39%	1,139,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00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493,589	人民币普通股	37,493,589
唐伟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苏志飞	3,198,638	人民币普通股	3,198,638
王湛中	2,502,331	人民币普通股	2,502,331
陈登明	1,795,821	人民币普通股	1,795,821
傅亦农	1,444,187	人民币普通股	1,444,187
朱建斌	1,2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7,500
深圳市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800
赵来永	1,13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30.11万元,下降65.01%,主要系支付货款及工资薪酬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60.84万元,下降11.36%,主要系收回客户货款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401.03万元,上升324.38%,主要系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

4.存货较期初减少452.68万元,下降23.93%,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减少所致。

5.固定资产较期初减少2428.98万元,下降7.27%,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6.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188.25万元,下降12.99%,主要系客户货款结算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29.13万元,下降54.23%,主要系在职员工减少所致 。

8.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2640.44万元,上升4.48%,主要系计提关联方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325.93万元,下降43.09%,主要系停产后自产尿素产量减少,从而销量减少所致。

10.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12921.62万元,下降51.44%,主要系生产系统停产所致。

1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2.35万元,下降49.07%,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1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99.77万元,下降19.88%,主要系生产系统停产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10.41万元,下降97.19%,主要系库存减少所致。

1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70.99万元,主要系上期股票投资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705.29万元,上升83.49%,主要系停产后经营性活动支出减少所致。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685.12万元,主要系本期没有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活动所致。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652.38万元,上升102.2%,主要系本期归还关联方借款大额减少所致。

1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年同期减少295.93万元,下降62.49%,主要系支付货款及职工薪酬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8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鑫远投资出售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河化有限和河化安装100%的股权及部分负债;拟向徐宝珠、何卫国、何建国、周亚平、周鸣、黄泽群、许美赞、熊孝清8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松医药93.41%的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账面净资产为负值,并于2019年3月13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河化”变更为“*ST河化”。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若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公司若因净资产为负被暂停上市后出现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等《上市规则》14.4.1条所列情形,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08月30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9年03月12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问询公司经营、转型升级及股权质押情况。
2019年09月30日	其他	个人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141条,主要涉及公司经营及转型升级、股权质押等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施伟光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7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4、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16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按照财政部2019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4)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